

## 中華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具授課課程相關學歷且具碩士、博士學位，或領有教育部核頒之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或具業界實務經驗 6 年以上者，各系（所、中心）遴聘兼任教師時應以合格教師（具教師證書）為優先，每學期合格兼任教師總數應符本校訂定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教育部所訂最低折抵師資數需求，於新聘時未具合格教師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授課鐘點費依 114 年 2 月 1 日公告實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原則上半年一聘。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由人事室填發聘書。
- 二、如於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後，學期間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者，自次學期始予改聘。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兼任教師授課著重技能、經驗能彌補系上專任之不足，應予嚴格審查經各級教評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完成聘任程序始生效。
- 第五條 為配合教學，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項聘任作業，逾期者需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簽送校長核備後，以代課方式辦理而支給代課鐘點費。兼任教師退聘時或學期中辭聘，應繳回聘書，需專簽簽送校長備查。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依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及主持考試。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遵守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七條 兼任教師依其聘任職級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少四小時，至多應低於本校專任教師各職級基本授課鐘點數。校內職員兼課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兼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須連續任教至少滿四學期(不含暑修課)，每學期均應有聘書，且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四小時以上，第五學期並有繼續任教之事實，得提出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升等案件不在受理範圍。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得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系（所）及院級教評會應確實審查其資格，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前，連同資格審定之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送審資格作業，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查。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不受理申請教師證書。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證書者，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另兼任教師國外學歷查證機制乃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經院級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其送審審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請假、代（補）課等相關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